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穗莞深城际前皇段涉及迁改安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 |  430000元 |
| **采购部门** | 　城建办 | **项目经办人** | 　 李先生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根据《福田区重大项目城市更新（轨道交通）指挥部会议纪要（26）》，由我街道统一实施福田保税区管理大楼拆除，水泵房、消防、管线等相关设施迁改，桂花路公交总站板房等建构筑（附属）物拆除、还建、临时安置等工作，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1600万元，现需要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督及验收等工作。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一、项目总体要求：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结算、保修等阶段提供监理服务。二、项目需求内容：监理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三、具体工作量：监理单位需派驻监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所有监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移交并保修期满。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工程量50%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项目完成决算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决算总额97%；项目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决算总额100%.3.报价要求：1、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2、报价不超过43万元。4.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2.投标报价单；3.公司详细简介；4.项目相关案例、业绩；5.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投入服务配套设施情况；6.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